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對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可能的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亞洲資產管理
AS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本通函第3頁至8頁為董事會函。本通函第9頁至10頁為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關於關連交易的建議)函。本通函第11頁至18頁為獨立財務顧問—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對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

本公司於2009年11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1樓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其通知、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附後。無論閣下是否參加本次會議，請在不少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前20天，根據下列指引儘快完成並向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遞交回條(地址：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翔雲3路128號)。填妥及寄回回條，閣下仍可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2009年9月19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3 |
| 2、 參與競購股權轉讓的主要條款 | 4 |
| 3、 進行交易的理由和利益 | 5 |
| 4、 獨立股東批准 | 5 |
| 5、 交易中各立約方的關係 | 6 |
| 6、 本公司的資訊 | 6 |
| 7、 閩西興杭的資訊 | 7 |
| 8、 臨時股東大會 | 7 |
| 9、 建議 | 7 |
| 10、 附加資訊 | 8 |
|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 | 9 |
|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函件 | 11 |
| 附錄1 – 一般資料 | 19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意思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的面值為人民幣0.1元以人民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普通股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為表決通過參與掛牌競購及其他議案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外資股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為參與掛牌競購由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閩西興杭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09年9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閩西興杭」 | 指 |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現擁有本公司約28.96%的權益 |

釋 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預期由本公司與閩西興杭訂立有關轉讓紫金銅業50%股權的協議(於本公司掛牌競購成功後)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紫金銅業」 | 指 | 紫金銅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執行董事：

陳景河 (董事長)

劉曉初

羅映南

藍福生

黃曉東

鄒來昌

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上杭縣

紫金大道1號

非執行董事：

彭嘉慶

香港辦事處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16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毓川

蘇聰福

林永經

龍炳坤

2009年9月19日

敬啟者：

可能的關連交易

1. 緒言

本通函根據2009年9月11日之公告而立。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將於2009年10月15日或之前參與本公司主要股東—閩西興杭出售其所持有的紫金銅業50%股權的掛牌競購。本公司董事會於2009年9月10日決議通過參與競購並提交獨立股東批准。預期龍岩市產權交易所將於2009年10月16日公佈競購結果。由於受到條款約束，參與競購者不能隨意退出，因此如本公司的競購被接受將會構成關連交易。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閩西興杭現持有本公司約28.96%的權益。閩西興杭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任何本公司與閩西興杭的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除利潤百分比外，此項交易之合計數額多於0.1%但並不超逾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所規定，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但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將此項交易提交獨立股東批准。提交獨立股東批准亦非上市規則的要求。

本公司已委任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參與股權轉讓的掛牌競購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股東將被要求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參與以上股權轉讓的掛牌競購。

本通函旨在：(i)參與以上股權轉讓的掛牌競購之詳情；(ii)由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發出的建議信，對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對於參與以上股權轉讓的掛牌競購的審批發出建議；(i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有關參與以上股權轉讓的掛牌競購批准的推薦；及(iv)尋求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閩西興杭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參與股權轉讓的掛牌競購時須放棄投票表決權。

2. 參與競購股權轉讓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09年10月15日或之前

交易各方：

1. 閩西興杭，現持有本公司約28.96%的權益，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在中國福建境內從事投資業務；及
2.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與其他礦產資源。

本公司現擁有紫金銅業50%的權益。閩西興杭現擁有紫金銅業50%的權益。在完成股權轉讓協議(掛牌競購成功後簽署)後，本公司將擁有紫金銅業100%的權益並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紫金銅業於2009年3月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於福建省上杭縣興建及營運一家年產200,000噸銅冶煉廠，現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實收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本公司出資人民幣100,000,000元及持有紫金銅業50%的權益，閩西興杭出資人民幣100,000,000元及持有紫金銅業50%的權益。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而編製的已審計財務報表，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紫金銅業的總資產值為人民幣211,065,525元（約港幣239,847,187元），淨資產值為人民幣199,779,946元（約港幣227,022,666元），於2009年3月至2009年7月期間，紫金銅業的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後虧損為人民幣220,054元（約港幣250,061元）。

本次掛牌競購在龍岩市產權交易所舉行，並符合《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等國有產權轉讓方面的法律、法規及規章規定，合法有效。參與競購須付人民幣20,000,000元保證金。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如競購失敗，保證金將予退還。如競購成功，保證金將抵銷部分代價。

董事會代表及管理

如本公司掛牌競購成功，於交易完成後，紫金銅業董事會全部成員將由本集團提名。

3. 進行交易的理由和利益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關連交易的條款為公平及合理，符合股東之最大整體利益。

此次掛牌競購是將紫金銅業轉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之良機，有助加快銅冶煉項目設計及建設，使管理安排更流暢，進一步提高本公司於中國礦業中的綜合經濟實力。此項投資在將來能為本公司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4. 獨立股東批准

參與競購股權轉讓

閩西興杭將於2009年9月9日至2009年10月15日以掛牌價人民幣1.0398億元出售其持有的紫金銅業50%的股權。本公司擬以掛牌價，但不超過掛牌價格1.1倍的價格（人民幣114,378,000元）競購閩西興杭本次通過龍岩市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出售的紫金銅業50%的股權，本公司之競購款乃參考閩西興杭已出資的人民幣1億元及其利息而釐定。競購款將由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由於紫金銅業預計總投資約人民幣26億元，在完成交易後，本公司須額外承擔其中人民幣12億元投資，將由本公司以內部現金資源及銀行融資支付(如本公司掛牌競購成功)。如本公司之競購成功，本公司預料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30日內支付競購款。

如本公司掛牌競購成功，按股權轉讓協議的基本要求，完成此交易須得到有關法律、法規的批准(包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當獲得所有必需的批准後，預計在60天內或雙方約定的日期完成交易。

閩西興杭現持有本公司約28.96%的權益。閩西興杭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任何本公司與閩西興杭的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除利潤百分比外，此項交易之合計數額多於0.1%但並不超逾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所規定，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但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而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將此項交易提交獨立股東批准。提交獨立股東批准亦非上市規則的要求。

5. 交易中各立約方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閩西興杭現持有本公司約28.96%的權益。閩西興杭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任何本公司與閩西興杭的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除利潤百分比外，此項交易之合計數額多於0.1%但並不超逾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所規定，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但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將此項交易提交獨立股東批准。提交獨立股東批准亦非上市規則的要求。

6. 本公司的資訊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主要從事黃金及其它礦產資源的開採、採礦、生產、冶煉和銷售。

7. 閩西興杭的資訊

閩西興杭，現持有本公司約28.96%的權益，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在中國福建境內從事投資業務。

由於閩西興杭，現持有本公司約28.96%的權益，因此閩西興杭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8. 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已通過有關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獨立股東決議批准參與股權轉讓的掛牌競購。臨時股東大會通知附於本通函後。無論閣下能否參與臨時股東大會，請按有關指示填妥委任表格，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之前24小時，向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交回該委任表格(地址：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翔雲3路128號，傳真號碼：(86) 592-396 9667)。閣下填妥和交回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9. 建議

對獨立股東而言，各董事認為參與股權轉讓的掛牌競購公平合理，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大整體利益。

由本公司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就參與股權轉讓的掛牌競購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在考慮到參與股權轉讓的掛牌競購的原因及利益，和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意見後，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認為參與股權轉讓的掛牌競購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支持批准該建議方案，以批准參與股權轉讓的掛牌競購。

所有在交易中擁有實質利益的聯繫人或股東及其關連方，在批准參與股權轉讓的掛牌競購時須放棄投票表決權。

股東閩西興杭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參與股權轉讓的掛牌競購時須放棄投票表決權。

獨立股東將被要求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批准以上參與股權轉讓的掛牌競購。

董事會函件

無論獨立股東是否批准本通函中的決議，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後一個工作日對臨時股東大會的結果發出公告。

10. 附加資訊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議信函及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董事長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毓川

蘇聰福

林永經

龍炳坤

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上杭縣

紫金大道1號

2009年9月19日

敬啟者：

可能的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2009年9月19日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內容載有本函件的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釋義與本通函所定義辭彙將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吾等已被委任就參與股權轉讓掛牌競購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該競購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給予意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概無成員與該競購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另外，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務請閣下留意(i)本通函第11頁至18頁為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建議信函；及(ii)本通函第3頁至8頁為董事會信函，上述函件中載列了有關參與股權轉讓掛牌競購的理由和利益之資訊。

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吾等已和本公司之管理層討論過參與股權轉讓掛牌競購之理由和利益及其條款之基礎。吾等已考慮了有關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給予的意見及建議，連同達至該等意見和建議所考慮的因素和原因(見通函第11頁至18頁)，吾等同意亞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

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意見，即參與股權轉讓掛牌競購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該協議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批准參與股權轉讓掛牌競購之普通決議。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毓川
蘇聰福
林永經
龍炳坤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參與股權轉讓掛牌競購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亞洲資產管理
AS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21-23號

均峰商業大廈14樓B室

致：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敬啟者：

可能的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參與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紫金銅業有限公司50%股權的掛牌競購（「交易」）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09年9月11日刊發的公告（「公告」）及 貴公司於2009年9月19日向 貴公司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第3至8頁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就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本函件組成通函的一部分）賦予其涵義相同。

閩西興杭現持有 貴公司約28.96%的權益，是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任何 貴公司與閩西興杭的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除利潤百分比外，此項交易之合計數額多於0.1%但並不超逾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此項交易惟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所規定，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而 貴公司董事會決定將此項交易自願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此項交易。由於閩西興杭是貴公司之主要股東，閩西興杭及其聯繫人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須放棄投票表決權。

貴公司成立了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會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毓川先生、蘇聰福先生、林永經先生及龍炳坤先生，為獨立股東就此項交易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的根據

在達成吾等意見及建議時，曾審閱(其中包括)公告、紫金銅業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而編製的已審計的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之財務報表，《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管理暫行辦法」)。吾等亦曾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的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的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與 貴公司管理層口頭討論交易的條款及 貴集團的業務及未來前景。吾等假設吾等所獲或載於通函之有關資料、意見、陳述及聲明中所有重大內容截至本函件日期乃真實、準確及完整，而吾等的意見乃基於有關資料而作出。吾等同時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有關資料、聲明及意見乃公平合理而吾等亦依賴有關資料。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及確信，彼等確認通函內所發表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通函並無任何遺漏致使當中所作陳述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已獲得並且已審閱現時所有可供參閱的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可就交易的條款及理由達致知情觀點，且足以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作為吾等的意見的合理根據。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任何重要資料屬誤導、失實或不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此進行任何獨立詳盡調查或審核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或前景。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的資料。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純粹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交易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任何人士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本函件亦不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

在達成吾等有關交易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交易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與其他礦產資源。閩西興杭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在中國福建境內從事投資業務。

貴公司於2009年1月8日與閩西興杭訂立合營公司協議，成立紫金銅業，其主要業務於中國境內從事銅冶煉業務。自紫金銅業成立以來，貴公司及閩西興杭分別各持有紫金銅業50%的權益。紫金銅業預計總投資約人民幣26億元。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閩西興杭與貴公司將分別各出資現金人民幣5億元，閩西興杭與貴公司分別出資現金人民幣1億元作為首期注資。紫金銅業之預計年產200,000噸銅冶煉廠現正處於初步建設階段。

貴公司之管理層認為，銅礦業務乃貴集團其中一項主要銷售收入及利潤之業務。根據貴公司2008年之年度報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貴公司生產銅約61,408.58噸，比2007年增長約29.98%。銅礦業務銷售收入佔年度銷售約14.69%，銅礦業務淨利潤佔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約佔29.63%。

根據貴公司2009年之中期業績公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貴公司生產銅約38,165.73噸，比2008年同期年增長約59.1%。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銅礦業務銷售收入佔年度銷售約10.0%，銅礦業務淨利潤佔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約佔14.3%。

紫金銅業乃貴公司之合營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按權益法列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而編製的已審計財務報表，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紫金銅業的總資產值為人民幣2.111億元(約港幣2.398億元)，淨資產值為人民幣1.998億元(約港幣2.27億元)，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4個月，紫金銅業的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後虧損為人民幣220,054元(約港幣250,061元)。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函件

根據 貴公司於2008年年度報告中所述， 貴公司之業務策略乃為透過擴大有效益產能，把握市場時機，力爭持續成長。以抓緊礦業低潮機遇，謀劃未來發展空間。因此，此項交易與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是一致的。

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為使經營更加流暢， 貴公司董事已檢討了 貴集團各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資源。雖然目前金融海嘯已對銅及其產品的需求及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應繼續著重於其在財務及營運上有最大參與程度之業務，以抓緊礦業低潮機遇。 貴公司董事認為此乃擴充銅冶煉業務之良機。 貴公司董事認為當紫金銅業開始投產後(預計在2012年)，金融危機可能已過，而銅及相關產品的需求將逐步增長。如現在增加對紫金銅業之投資， 貴集團將能獲得有利之商機。

為求證明 貴集團進行上述交易在商業上有充份理由，吾等已利用各種公開資料進行研究如下：

根據澳洲政府於2009年6月截於www.abare.gov.au網頁上之文章標題為「澳洲商品」，中國於2009年首5個月進口約140萬噸冶煉銅，同比增長約130%，於2009年首3個月，中國冶煉銅之消耗量同比增長33%。中國國務院之人民幣4萬億元的刺激方案，主要用於本土基礎建設，使銅之需求在電網，住宅及商業建設方面增長。由於大量之建設及持續之戰略儲備，預料中國銅消耗量於2009年全年將增長約15%，達接近600萬噸。2009年，銅金屬廢料之供應減少亦會使中國冶煉銅消耗量增加。於2009年首5個月，中國之進口銅金屬廢料同比減少40%。在2009年如進口銅金屬廢料繼續受利制約，冶煉銅將繼續作為銅金屬廢料之替代品。文章亦提及，由於全球經濟活動萎縮，全球銅消耗量於2009年將預料減少約4%至約1,720萬噸。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函件

以上評論顯示出中國之銅冶煉工業將持續繁榮。除卻最近之信貸危機及金融風暴，銅冶煉工業之長期經濟發展及中國之銅需求將維持樂觀。根據中國銅消耗之持續發展，吾等認為 貴集團進行上述交易在商業上有充份理由。

吾等已諮詢 貴公司董事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購類似之股權或投資之可能性。除了通過公開競購收購紫金銅業之股權，吾等相信 貴公司將難於合理時間內找到適合之收購目標。 貴集團於成立紫金銅業投資時已完成其盡職調查，如現收購另一目標， 貴集團為一潛在買家，尤其是行業競爭者，將須再次進行盡職調查，其費用將十分昂貴，所耗時間甚長而賣方經常認為此乃破壞性舉動及最終導致交易未能進行。 貴公司董事認為通過公開競購收購紫金銅業之股權乃最公平及友好之途徑，使所有潛在買家包括 貴公司能夠參與競購。由於 貴公司熟悉紫金銅業之銅冶煉業務及一直參與其營運及管理，如本公司成功競購紫金銅業50%之股權，閩西興杭之股權轉讓將順利進行及合乎 貴集團之成本效益，同時亦不會對紫金銅業之業務構成任何不必要之騷擾。

此項交易之進行將使 貴公司鞏固對紫金銅業之控制， 貴集團能全面管理及經營紫金銅業；有助加快銅冶煉項目設計，建設及推進，著重其擁有主要股權及營運控制之資源管理項目及進一步提高本公司於中國礦業中的綜合經濟實力。

而且，此項交易將減少 貴集團成員與其附屬公司之關聯交易，有效減少公司間之商業衝突及競爭及確保有效之財務方式及管理。

經考慮上述交易之理由及利益，吾等同意 貴公司董事之觀點，對於絕對控制紫金銅業， 貴公司有合理原因及經營效益，此項交易乃符合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使其利益更合理。吾等認為進行交易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協議的主要條款

收購之資產

紫金銅業50%之股權

代價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閩西興杭將於2009年9月9日至2009年10月15日以底價人民幣1.0398億元出售其持有的紫金銅業50%的股權。本公司擬以掛牌價，不超過底價格1.1倍的價格(約人民幣1.1438億元)競購閩西興杭本次公開掛牌出售的紫金銅業50%的股權，本公司之競購款乃經公平協商及參考閩西興杭已出資的人民幣1億元及其利息而釐定。競購款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由於紫金銅業預計總投資約人民幣26億元，在完成交易後，本公司須額外承擔其中人民幣12億元投資，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及銀行融資支付(如本公司掛牌競購成功)。如本公司之競購成功，本公司預料在取得股東批准後30日內支付競購款。

此外，貴公司作為參與競購者，須付人民幣20,000,000元保證金。如競購失敗，保證金將予退還，否則，將抵銷部分代價。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掛牌競購在龍岩市產權交易所舉行，並符合《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等國有產權轉讓方面的法律、法規及規章規定，合法有效。

先決條件

如本公司掛牌競購成功，按股權轉讓協議的基本要求，完成此交易須得到有關法律、法規的批准(包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當獲得所有必需的批准後，預計在60天內或雙方約定的日期完成交易。

總結

經考慮(i)競購中付出之代價乃參照閩西興杭已出資的人民幣1億元及其利息而釐定；及(ii)競購掛牌於合法產權交易所舉行並符合管理暫行辦法等國有產權轉讓方面的法律、法規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函件

及規章規定，吾等認為，此項交易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經公平協商達至，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公平合理。

交易預料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收益

紫金銅業現時之財務業績按權益法列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在完成股權轉讓後，紫金銅業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紫金銅業之100%的權益將合併於 貴集團未來之會計賬目中。

淨資產

根據 貴集團之未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截至2009年6月30日， 貴集團之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00.78億元。此項交易將增加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資產值。然而，此項增加將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而抵消。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履行此項交易後不會對 貴集團之淨資產構成重大影響。

資產負債及營運資金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而編製的已審計財務報表，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4個月，紫金銅業並沒有錄得任何貸款。因此，預計此項交易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構成任何影響。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履行此項交易後不會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構成重大影響。

總結

經考慮進行交易並不會對 貴集團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吾等認為此項交易，總括來說，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意見

在達成吾等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 (ii) 交易之條款；及
- (iii) 交易預料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經考慮上述的主要因素及根據提供給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後，吾等認為此項交易乃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公平合理，及此項交易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投票贊成，以批准此項交易。

此致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聯席董事
簡麗娟 關振義
謹啟

2009年9月19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發行股份數量為14,541,309,100股，包括內資股10,535,869,100股，聯交所上市H股4,005,440,000股。

3.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而該等權益(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下彼等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1) 持有本公司股份情況：

| 董事 | 所持 | | 好／淡倉 | 於同類 | 於註冊 |
|-----|------------------|------|------|-----------------------|----------------------|
| | 內資股數目／ 股本權益數量 | 權益性質 | | 別證券中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 資本中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
| 陳景河 | 87,000,000 | 個人 | 好倉 | 0.83% | 0.60% |
| 劉曉初 | 4,828,350 | 個人 | 好倉 | 0.05% | 0.03% |
| 羅映南 | 5,000,000 | 個人 | 好倉 | 0.05% | 0.03% |
| 藍福生 | 5,000,000 | 個人 | 好倉 | 0.05% | 0.03% |
| 鄒來昌 | 1,000,000 | 個人 | 好倉 | 0.01% | 0.01% |

| 監事 | 所持 內資股數目／ 股本權益數量 | 權益性質 | 好／淡倉 | 於同類 別證券中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 於註冊 資本中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
|--------------|------------------------|------|------|------------------------------|-----------------------------|
| 藍立英 (附註1) | 670,000 | 個人 | 好倉 | 0.01% | 0.01% |

附註1：監事藍立英女士持有本公司500,000股內資股，其丈夫蘭東文先生持有本公司170,000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藍立英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因此，藍立英女士共擁有670,000股內資股。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分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下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分之條文須通知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股東名稱 | 所持 股份類別 | 股份數目 | 於本公司 | | 於本公司 | | 好/淡倉 |
|----------------------|------------|------------------------|-------------------------------|-------------------------|-----------------------------|-------------------------------|------|
| | | | 於本公司的 註冊資本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內資股總額中 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 總額中的 持股量概 約百分比 | 已發行H股 總額中的 持股量概 約百分比 | |
|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 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 內資股 | 4,210,902,120 | 28.96% | 39.97% | — | — | 好倉 |
| 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 內資股 | 1,729,000,000 (附註1) | 11.89% | 16.41% | — | — | 好倉 |
| 陳發樹 | 內資股 | 1,784,557,527 (附註2) | 12.27% | 16.94% | — | — | 好倉 |
| Barclays PLC | H股 | 359,808,300 (附註3) | 2.47% | — | 8.98% | — | 好倉 |
| Barclays PLC | H股 | 896,000 (附註4) | 0.01% | — | 0.02% | — | 淡倉 |
| Blackrock, Inc. | H股 | 353,913,345 (附註5) | 2.43% | — | 8.84% | — | 好倉 |
| Blackrock, Inc. | H股 | 1,900,000 (附註6) | 0.01% | — | 0.05% | — | 淡倉 |

附註：

- (1) 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729,000,000股內資股。
- (2) 陳發樹先生擁有55,557,527股內資股，並且擁有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73.5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陳發樹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729,000,000股內資股權益。因此，陳發樹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權益數量為1,784,557,527股內資股。
- (3) 359,808,300股H股(好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8.89%)由Barclays PLC控制的下屬公司包括Barclays Bank PLC及，Barclays Global Investors UK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中32,766,300股H股由Barclays Global Investors Ltd持有。其中624,000股H股由Barclays Global Investors Holdings Deutschland GmbH及Barclays Global Investors (Deutschland) AG持有。其中326,418,000股H股由Barclays Global Investors Finance Limited及Barclays California Corporation控制的下屬公司包括22,604,000股H股由Barclays Global Investors, N.A.持有，303,814,000股H股由Barclays Global Investors, N.A.及Barclays Global Fund Advisors持有。

- (4) 896,000股H股(淡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H股總數約0.02%)由Barclays PLC控制的公司包括Barclays Bank PLC, Barclays Global Investors UK Holdings Limited, Barclays Global Investors Finance Limited, Barclays California Corporation及Barclays Global Investors, N.A.持有。
- (5) 353,913,345股H股(好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8.84%)由BlackRock, Inc.控制的公司持有包括BlackRock Holdco 2, Inc.,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BlackRock Advisors Holdings, Inc.及其控制的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其中227,807,000股H股由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持有。其中11,687,750股H股由BlackRock US Newco, Inc.及BlackRock Advisors, LLC持有。其中103,062,095股H股由BlackRock Group Limited所控制的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lackRock (Netherlands) B.V.持有。其中10,025,000股H股由BlackRock Cayco Ltd., BlackRock Trid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BlackRock Japan Holdings GK及BlackRock Japan Co. Ltd.持有。其中1,331,500股H股由Trident Merger, LLC及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持有。
- (6) 1,900,000股H股(淡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H股總數約0.05%)由BlackRock, Inc.控制的公司包括BlackRock Holdco 2, Inc.,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BlackRock Advisors Holdings, Inc., BlackRock US Newco, Inc.及BlackRock Advisors, LLC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以上的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各董事並不知悉自200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帳目的日期)以來有關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專家同意

以下專家已出具及並未撤銷他們發佈於本通函之書面同意書，包括他們各自發表的信函及以表格及文本為參考的名稱。

| 名稱 | 資格 |
|------------|--|
|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為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在股本上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已知悉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對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帳目的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尚未到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9. 重要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在任何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之重要合約或協定中概無任何重要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帳目的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10.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之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倘彼等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11.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85條，在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范長文先生。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
- (c) 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述副本將於本通函發佈之日起直至及包括2009年10月8日及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在任何正常工作時間（公眾假期除外），可於本公司香港辦公室（地址：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601室）查閱：

- (a) 競購之要約書；
- (b) 本通函載列本公司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之建議函件；
- (c) 本通函載列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發出之建議函件；及
- (d) 本附錄有關段落中提及之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書面同意書。